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2
 特续代码:118061 特续名称:茂莱特续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空)该限售期间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3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 一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股,并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总股本为5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61,4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38,5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1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年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在本次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或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人承诺自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或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杨福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或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磊”承诺(2024年4月已履行)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前届满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或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周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为准),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或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限售日期)
1	南京茂莱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0
2	范一	1,800,000	5.45%	1,800,000	0
3	范浩	1,800,000	5.45%	1,800,000	0
4	王磊	800,000	1.52%	800,000	0
5	周威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0
6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南京茂莱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00	36
2	范一	1,800,000	36
3	范浩	1,800,000	36
4	王磊	800,000	36
5	周威	36,000,000	36
6	合计	36,000,000	36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3
 特续代码:118061 特续名称:茂莱特续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披露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1,000.02	461,250.00	6.46%
营业利润	5,540.04	3,211.23	72.83%
利润总额	5,180.22	3,427.89	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28	2,843.23	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29	2,843.23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9	0.0540	5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05%	增0.0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5,497.13	186,969.09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57,400.08	137,175.39	14.75%
股本	5,280,000	5,2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9.80	25.98	14.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为披露的上年年度报告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股份回购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营业收入6,050,527万元,同比增长37.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9,287万元,同比增长3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68,739万元,同比增长32.49%。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13,487,133万元,同比增长46.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7,942,906万元,同比增长19.1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业务,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与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与ARVR检测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半导体领域,凭借下游客户市场反馈良好及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与重点客户合作规模显著提升,海内外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在ARVR检测领域,随着客户需求从研发验证阶段逐步转向小批量生产阶段,产品需求显著增加。
 (二)上述变化有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和ARVR检测领域收入的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方面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总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6-06
 特续代码:127084 特续名称:柳工特续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的通知,其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拟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现将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吕仁志先生的原定任期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仁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更换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张程先生简历
 张程,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兼任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财政部财政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2020年6月至今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25年6月至今年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张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6-07
 特续代码:127084 特续名称:柳工特续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远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非独立董事吕仁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同意提名张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